（上接A25版）

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信托-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U20240801000428
管理人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8月11日

根据江苏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47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2号2-26层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代保管及保险兼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拆借同业、持债、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江苏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26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限售期安排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江苏信托（代表基础设施6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九）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兴瀚资管提供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兴元18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GJF80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19日

根据兴瀚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兴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276834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易勇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兴瀚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2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5959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兴元18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中英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英人寿提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30602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0号楼12层、16层、10层01、06-09单元、24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	孙亚敏
注册资本	2946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1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英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49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中英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英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英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英大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英大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英大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太平洋财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7320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6.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险持有由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4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有权代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财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太平洋寿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06000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7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19628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死亡、意外伤害、疾病等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其境内业务的调查、理赔等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监准金融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寿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9月19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15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有权代太平洋寿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寿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太平洋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资管提供的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的《招商资管鹏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鹏选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NH807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8月7日

根据招商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D6119Y2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海大道5066号前海商英酒店中心A座2501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招商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0月9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7362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招商资管（代表鹏选FOF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提供的《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知瑞1号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登记编码	ZX120241106877
管理人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安联保险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X043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戴沃然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	委托管理非关联机构的资产;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投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概念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2.战略配售资格

安联保险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2S2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知瑞1号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1号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兴瀚资管（代表兴元18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中英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英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英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30602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0号楼12层、16层、10层01、06-09单元、24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	孙亚敏
注册资本	2946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1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英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49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中英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英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英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英大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英大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英大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太平洋财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7320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06.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险持有由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4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有权代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财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太平洋资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资产提供的《太平洋资产-鼎瑞2511资产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等相关文件,鼎瑞2511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2511资管产品
产品代码	1192560472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根据国寿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资产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6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鼎瑞2511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长城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484232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482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长城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8月1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96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长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长城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长城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长城人寿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长城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中国人寿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人寿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3C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6号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注册资本	2828470.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人寿保险持有由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05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有权代中国人寿保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国寿投资代表中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国人寿保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投资代表中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险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寿投资代表中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中国人寿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中金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9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2024年2月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金公司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中国银行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6的《保险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管理的鼎瑞2511资管产品系经中保登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国寿资产（代表鼎瑞2511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中金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9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54696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金财富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金财富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